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焯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1年9月27日，劉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北京農村商業銀行就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由擔保公司提供以北京農村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作抵押。為取得擔保，當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的中廣焯盛及上海焯盛與擔保公司訂立反擔保合約，據此，中廣焯盛及上海焯盛各自同意就劉先生於擔保項下的責任提供反擔保。於2022年7月4日及2022年9月21日，中廣焯盛以擔保公司為受益人，分別訂立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據此，中廣焯盛向擔保公司質押若干應收款項，作為劉先生履行擔保項下責任的擔保。

由於劉先生於反擔保合約、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彼於上述各項協議訂立之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反擔保合約、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反擔保合約、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各自項下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反擔保合約、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2021年9月27日，劉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北京農村商業銀行就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由擔保公司提供以北京農村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作抵押。為取得擔保，當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的中廣煜盛及上海煜盛與擔保公司訂立反擔保合約，據此，中廣煜盛及上海煜盛各自同意就劉先生於擔保項下的責任提供反擔保。於2022年7月4日及2022年9月21日，中廣煜盛以擔保公司為受益人，分別訂立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據此，中廣煜盛向擔保公司質押若干應收款項，作為劉先生履行擔保項下責任的擔保。

## 反擔保合約

各項反擔保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附註)：

日期： 2021年9月27日

訂約方： (a) 中廣煜盛及上海煜盛；及  
(b) 擔保公司

反擔保責任： 根據反擔保協議的條款，中廣煜盛及上海煜盛各自作為擔保人，同意以擔保公司為受益人就劉先生委善履行擔保項下的責任提供連帶責任反擔保，將於劉先生發生擔保項下違約事件時強制執行。

反擔保金額： 擔保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貸款向北京農村商業銀行償還的總金額，連同利息(自擔保公司向北京農村商業銀行實際支付之日起按日累計0.05%)、罰金、任何未付擔保費、法律成本以及擔保公司履行擔保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 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附註)：

日期： 2022年7月4日

訂約方： (a) 中廣煜盛；及  
(b) 擔保公司

質押應收款項： 根據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的條款，中廣煜盛將電視節目《從長江的盡頭回家》所產生的若干應收款項質押予擔保公司，作為劉先生根據擔保所承擔的責任的反擔保人。當劉先生發生擔保項下的違約事件時，該質押將可強制執行。

反擔保金額： 擔保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貸款向北京農村商業銀行償還的總金額，連同利息(自擔保公司向北京農村商業銀行實際支付之日起按日累計0.05%)、罰金、任何未付擔保費、法律成本以及擔保公司履行擔保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 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附註)：

日期： 2022年9月21日

訂約方： (a) 中廣煜盛；及  
(b) 擔保公司

質押應收款項： 根據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的條款，中廣煜盛將電視節目《百姓的味道》所產生的若干應收款項質押予擔保公司，作為劉先生根據擔保所承擔的責任的反擔保人。當劉先生發生擔保項下的違約事件時，該質押將可強制執行。

反擔保金額： 擔保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貸款向北京農村商業銀行償還的總金額，連同利息(自擔保公司向北京農村商業銀行實際支付之日起按日累計0.05%)、罰金、任何未付擔保費、法律成本以及擔保公司履行擔保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附註：

由於辦公室多次搬遷及缺乏與前僱員的交接程序，反擔保合約、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的正本及副本均無法找到。因此，本屆董事會無法確定該等協議的所有條款。主要條款概要乃根據北京市中信公證處發出的以擔保公司為受益人的執行公證所載的資料編製。

## 訂約方的資料

劉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24年2月9日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由於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曾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被視為於28.60%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劉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基於董事可獲得的資料，擔保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擔保。其由北京興展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興展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由北京大興區國資委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廣煜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從事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業務的中國營運實體，直至先前合約安排於2024年8月14日屆滿為止，屆時其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公告。

上海煜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廣煜盛全資擁有，並於先前合約安排於2024年8月14日終止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主要從事製作、發行及營運及播放電視節目及網絡製作節目。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本屆董事會調查，劉先生似乎在未經當時董事會授權及批准的情況下安排中廣煜盛及上海煜盛訂立反擔保合約以及中廣煜盛訂立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由於劉先生於2024年2月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本屆董事會無法確定訂立上述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因此，現任董事無法就上述協議是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自2024年8月14日起，中廣煜盛及上海煜盛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從長江的盡頭回家》及《百姓的味道》的應收款項為出售予中廣煜盛的資產的一部分。因此，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反擔保合同、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項下的責任，且由此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將不會反映於本集團自2024年8月14日起的財務狀況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劉先生於反擔保合約、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彼於上述各項協議訂立之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反擔保合約、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反擔保合約、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各自項下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反擔保合約、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先前管理層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時披露上述交易。本公司對於在前任管理層管理本公司時違反上市規則深表遺憾。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本公司已檢討其內部程序，並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將就如何識別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與關連交易有關的百分比率的適當計算方法向所有負責員工提供進一步的指引材料及培訓；
- (b)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繼續監察其申報程序，以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將迅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並確保建議交易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適用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 (c)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持續培訓；
- (d) 本公司將於任何建議交易前諮詢其法律顧問，以確保董事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及詮釋正確，且本集團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

(e)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專家，以監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充分及適當的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及額外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信息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	指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興支行
「本公司」	指	煜盛文化集團，一間於2019年5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反擔保合約」	指	中廣煜盛及上海煜盛(作為擔保人)各自與擔保公司(作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反擔保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公司提供以北京農村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以確保劉先生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貸款協議付款及履約
「擔保公司」	指	北京興展融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7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指	中廣煜盛(作為質押人)與擔保公司(作為質權人)於2022年7月4日訂立的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劉先生與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北京農村商業銀行同意向劉先生提供貸款
「劉先生」	指	劉牧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現時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煜盛」	指	上海煜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廣煜盛的附屬公司
「9月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指	中廣煜盛(作為質押人)與擔保公司(作為質權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廣煜盛」	指	北京中廣煜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根據先前合約安排的前中國營運實體，該等合約安排已於2024年8月14日終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